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支持南非斯班一黄金公司实施美国静水公司并购项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